

2025 年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结果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灵宝市卫健委对全市 2025 年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机构进行许可,现对 4 家医疗机构许可结果,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 7 天。

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

灵宝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灵宝市妇幼保健院)

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

灵宝市豫灵镇中心卫生院(灵宝市第四人民医院)

对上述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机构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反映,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,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;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,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 0398-8869684

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